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88560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3日

商 标

大桥星宇

申请人 青岛江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经济开发区长江路17号上品广场1号办公楼2层A区209室

代理机构 北京云赫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保定竞秀区分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2类：补内胎用全套工具